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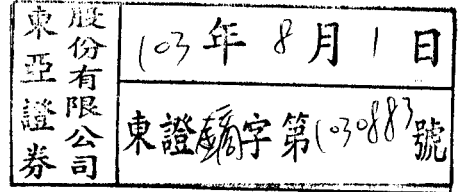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各非特定金錢信託之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3)柏信字第 10300003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 8 月 4 日起，「客戶投資適性分析」表之有效期限修訂為「一年」。

說明：一、依據投信投顧公會轉知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已修訂「客戶投資適性分析」表單，除注意事項之有效期限修正外，另增強投資適合度之評估人員簽章欄。敬請 貴公司自即日起啟用新表單。

三、就前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九條所稱之作業程序，建議 貴公司比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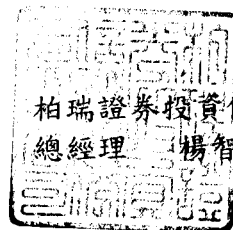
四、附件

(一)附件一：「客戶投資適性分析」表。

(二)附件二：投信投顧公會於中華民國 7 月 28 日，中信顧字第 1030051541 號，轉知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

正本：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智雅



# 客戶投資適性分析

(首次填寫需正本辦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_\_\_\_\_ (由柏瑞投信填寫)

|               |  |  |  |  |  |  |  |  |  |
|---------------|--|--|--|--|--|--|--|--|--|
| 受益人戶名         | 身份證字號或統編   |  |  |  |  |  |  |  |  |
| 法人聯絡人         | 法人/自然人<br>聯絡電話   |  |  |  |  |  |  |  |  |
| 教育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行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br><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所得與資金來源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薪水/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收入/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資標的<br><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遺產/餽贈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  |  |

◎若有塗改修正，請於修改處加蓋受益人印鑑

\*為了解投資人風險屬性、同時配合政府洗錢防制政策及金融服務業相關法規，請確實填寫完整，以利快速辦理開戶作業。未滿20歲或受輔助之受益人，第2-第8項請以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之情況填寫。日後如需異動調整，請郵寄正本或傳真或登入柏瑞網路交易網頁作修改。謝謝您的配合！

|                             |  |
|-----------------------------|--|
| 1. 年齡 (法人免填/得5分)            | <input type="checkbox"/> 66歲以上/20歲以下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61~65歲(2分) <input type="checkbox"/> 51~60歲(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1~50歲(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40歲 (5分)   |
| 2. 財務狀況(單位:NT\$)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年收入金額/個人資產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收入金額 (由個人客戶擇一填寫)<br><input type="checkbox"/> 30萬以內(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60萬(2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100萬(3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萬(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0萬以上(5分)  |
|                             | 公司年營業額/資產規模/基金規模 (由法人客戶填寫)<br><input type="checkbox"/> 3000萬以下(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00萬~1億(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億(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10億(4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億以上(5分)   |
| 3. 投資經驗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下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3分) <input type="checkbox"/> 3~5年(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5分)  |
| 4. 投資習慣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3分)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1~6個月)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半年~2年)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2年以上) (1分)   |
| 5. 曾經使用之投資理財工具 (可複選，以高分者計算) |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選擇權(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互助會(4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基金(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定存(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定存(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1分) |
| 6. 投資目的 (可複選，以高分者計算)        |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運用(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較高報酬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對抗長期通貨膨脹(3分)<br><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退休金(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員工退休金(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1分)  |
| 7. 投資損益忍受度                  | 若市場大跌時，您的反應是<br><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加碼(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除非不達到停損點，否則不會贖回(4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觀察後市(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贖回(2分)<br><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贖回(1分)  |
| 8. 風險承受度                    | 假設最初投資本金為100萬元或申購基金淨值為10元，當投資滿1年後可接受淨值漲跌幅度為：<br><input type="checkbox"/> ±5%(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5分)   |

|                           |  |        |
|---------------------------|--|--------|
| 投資適合度<br>(本項由銷售機構或柏瑞投信填寫) | 根據您對上述問題回答的總分，藉此評估您的投資適性結果及面對風險承受度。<br><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16分以下 (風險承受度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br><input type="checkbox"/> 穩健型 17~24分 (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br><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型 25分以上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 | 評估人員簽章 |
|---------------------------|--|--------|

注意：本公司將依照您填寫之結果，評估您的承受風險程度，並作為日後交易之依據。「適合投資基金風險等級」依本公司各基金風險分級標準。本投資適合度分析結果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需重新填寫完成本表。

|   |  |
|---|--|
| <h3>風險預告書</h3> <p>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 臺灣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p> <p>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臺灣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違原始投資金額。</p> <p>二、基金雖經主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其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僅供參考，不得視為基金未來最低投資收益之保證。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臺灣申購前應詳閱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p> <p>三、臺灣應遵守各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p> <p>四、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p> <p>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本與損失、法令變動、貨幣管制、流動性不足等風險。</p> <p>2. 因前述風險致受益人大量贖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本公司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p> <p>五、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p> <p>六、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p> <p>七、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 臺灣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p> <p>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屬列舉性質，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臺灣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 <p>聲明：本人已詳細閱讀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並且確實填寫及確認上列客戶投資適性調查資料。</p> <p>受益人原留印鑑(或經法人授權之簽章樣式)</p> <p>◎未滿20歲或受輔助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p> |
|---|--|

以下由柏瑞投信收件審核簽章

|        |        |        |                  |           |
|--------|--------|--------|------------------|-----------|
| 基金行政覆核 | 基金行政經辦 | 基金行政核印 | 電話確認 (錄音及傳真修改必填) | 收件單位/經辦簽署 |
|        |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吳靜蟬  
聯絡電話：(02)2581-7288#203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GemmaWu@sitca.org.tw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3005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00515410-1.doc、10300515410-2.doc、10300515410-3.pdf)

SITE收文第1030673號  
收文日期103年7月28日

主旨：修正本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  
評估準則第八條，有關對定期（不）定額方式申購基金之  
客戶辦理重新檢視適合度相關規範，檢送修正後全文及修  
正對照表（詳附件一、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6937號函（附件三）辦理。
- 二、旨揭準則修正重點為客戶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基金者，非屬新辦基金申購，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28  
14:44:11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

102.11.18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7537 號函准予備查

103.07.2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6937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保障客戶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前，應充分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及依基金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作業，以確保該基金對客戶之適合度。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客戶：指金融消費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金融消費者。
- 二、基金：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其申報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
- 三、適合度：有合理基礎相信客戶的風險承受度適合所申購之基金。

### 第三條（適合度評估作業內容）

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客戶風險承受度分類。
- 二、基金風險等級分類。
- 三、客戶風險承受度與基金風險等級之適配原則。

### 第四條（客戶風險承受度等級評估）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接受客戶原則：應訂定客戶往來之條件。
- 二、瞭解客戶審查原則：應訂定瞭解客戶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 三、評估客戶投資能力：除參考前款資料外，並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以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
  - (一)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 (二)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 (三)客戶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訂定客戶風險承受度等級分類，應考量不同客戶對於風險之承受能力不同，至少劃分為三個等級。

### 第五條（基金風險等級分類）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基金風險等級分類時，至少劃分為三個等級。

前項基金風險等級分類評估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金類型。

- 二、投資區域市場之風險。
- 三、投資標的/產業之風險。
- 四、其他風險評估項目。

#### **第六條（適合度評估原則）**

適合度應以具合理基礎相信客戶風險承受度適合基金風險等級為適配原則。

#### **第七條（不具適合度之處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於客戶欲申購較其風險承受度為高之基金，應予婉拒。

#### **第八條（重新檢視適合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所作風險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於推介或新辦基金申購時，應再重新檢視客戶之風險承受度；如推介前無法重新檢視者，僅得銷售適合最低風險承受度客戶之基金。

客戶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基金者，非屬新辦基金申購，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

#### **第九條（作業程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本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建立監控機制，該機制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辦理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評估，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時，應避免由從業人員代為填寫。
- 二、辦理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與對客戶從事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三、辦理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作業時，應以電腦系統或其他方式控管。
-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有事後監控機制，例如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確認或對客戶作抽樣調查。

#### **第十條（應納入內控制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第六條適合度評估原則及第九條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 **第十一條（員工訓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基金適合度原則及其作業程序納入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之項目。

####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正要件）**

本準則經本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准予備查條文   | 說明  |
|--|--|---|
| <p><b>第八條（重新檢視適合度）</b><br/>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所作風險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於推介或新辦基金申購時，應再重新檢視客戶之風險承受度；如推介前無法重新檢視者，僅得銷售適合最低風險承受度客戶之基金。</p> <p><u>客戶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基金者，非屬新辦基金申購，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u></p> | <p><b>第八條（重新檢視適合度）</b><br/>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所作風險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於推介或新辦基金申購時，應再重新檢視客戶之風險承受度；如推介前無法重新檢視者，僅得銷售適合最低風險承受度客戶之基金。</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5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0307號函說明三辦理。</p> |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詹佩蓉

聯絡電話：(02) 27747123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26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修正第八條有關以定期（不）定額方式申購基金之重新檢視適合度規範乙案，請依說明二修正後，准予照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會103年7月4日中信顧字第1030600201號函辦理。
- 二、請修正第八條第二項「...，不視為新申購基金，...。」部分文字為「...，非屬新辦基金申購，...。」。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103/07/21  
14:28:41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